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定於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7號唯港薈一樓Silverbox宴會廳1-3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科技大道西12號9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令閣下喪失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資格。

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冠肺炎蔓延將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向與會人士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2021年6月22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大會的防疫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一 附加資料	31
股東大會通告	N-1

股東大會的防疫措施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減低出席股東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大會會場的座位安排將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由於股東大會會場空間有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股東大會的與會人士數目，以免過於擁擠；
- (ii) 股東大會會場入口處將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0度或任何有呼吸道症狀或疑似症狀的人士或身體不適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大會會場；
- (i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會場須佩戴外科口罩；
- (iv) 任何拒絕上述措施的與會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大會會場；及
- (v) 股東大會會場將不提供飲食。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仍可行使股東投票權。本公司鼓勵股東，特別是因新冠肺炎被隔離或為緊密接觸者的任何股東，委任其他人士或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涵義
「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工作日」	指	在香港及新加坡的銀行營業的日子(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在買方向賣方就完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而發出通知後的第10個工作日(或賣方及買方書面同意的其他任何日期)發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售價，初步釐定為69,000,000港元(買方就出售應付賣方)，並可作代價調整

釋 義

「代價調整」	指	根據買賣協議規定，以經審核資產淨值與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變動百分比調整代價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買賣協議下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出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而於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金山線束」	指	惠州金山線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為4,093,000美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就出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i) 羅仲榮先生、羅仲煒先生及其各自的連繫人士；及(ii) 與出售有關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其他股東(如有)除外)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18日，即確定此通函之部份資料以刊印此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領先個人股東」	指	由6名人士組成，分別是柯天然先生，施毓燦先生，李炳權先生，陳庭禧先生，盧靜儀女士和黃偉雄先生，分別佔領先工業已發行普通股股份1.09%、0.72%、0.09%、0.09%、0.04% 和0.02%(合共2.05%)
「領先工業」	指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匯聚科技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中所述的最後截止日期，即2021年9月30日
「羅仲煒先生」	指	羅仲煒先生，匯聚科技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並且為羅仲榮先生的兄長
「羅仲榮先生」	指	羅仲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總裁

釋 義

「力生控股」	指	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仲煒先生全資擁有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買方」	指	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為匯聚科技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訂立日期為 2021年5月31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金山工業貿易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和繳足股本為21,000,000港元，當中包括1,300,000股普通股和800,000股無表決權的遞延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及實施重組後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惠州金山線束
「Time Holdings」	指	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匯聚科技的控股股東，並且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

釋 義

「匯聚科技」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GP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20)，為本公司擁有85.59% 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份比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羅仲榮，主席兼總裁

顧玉興

李耀祥，執行副總裁

林顯立

黃子恒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科技大道西12號9樓

非執行董事：

吳家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

陳志聰

陳其鏢

唐偉章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局謹公佈於2021年5月31日(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69,000,000港元(可作代價調整)。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出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信；及(iv) 股東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5月31日

訂約方

賣方： GP工業

買方： 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透過賣方；(ii)羅仲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總裁羅仲榮先生的兄長)；(iii)由羅仲煒先生全資擁有的力生控股；及(iv)領先個人股東，分別擁有領先工業約38.13%、39.68%、20.14%和2.05%權益，而領先工業通過Time Holdings間接擁有買方約63.85%權益。由於羅仲煒先生實益間接擁有買方股本約38.20%權益，並且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69,000,000港元(可作代價調整)。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代價

代價初步釐定約為69,000,000港元，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並已考慮到(i)目標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ii)下文「建議出售原因及益處」一段所載之因素。

代價(視乎代價調整，如有)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之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初步代價可作代價調整。完成前，應委任核數師(或買方及賣方接受或同意的其他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盡快編制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與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差額超過5%，則最終代價將根據經審核資產淨值與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變動百分比按比例調整，前提是在代價調整後，最終代價上限為80,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與賣方已委任雙方同意之核數師，預計將於2021年7月底前完成編制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公佈經審核資產淨值和代價調整的金額。

先決條件

除非賣方和買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能完成：

- (i) 買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公司授權，包括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局決議和股東決議；
- (ii) 賣方已取得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必要的公司授權包括董事

董事局函件

局決議、監管批准、同意和證書；以及已取得新加坡交易所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和許可；

- (i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同意和證書；以及已取得聯交所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和許可；
- (iv) 匯聚科技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同意和證書；以及已取得聯交所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和許可；
- (v) 匯聚科技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自香港一家銀行取得定期貸款；
- (vi) 轉讓惠州金山線束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目標公司，令目標集團完成重組；
- (vii) 核數師(或買方和賣方接受或同意的其他合格會計師事務)編制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viii) 賣方在買賣協議中作出的每項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 (ix) 買方或代表買方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所進行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經已完成，且買方對審查結果滿意；及
- (x) 賣方和買方均已取得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或條例所要求的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同意和證書；以及就交易必須取得來自中國、新加坡、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和開曼群島的第三方、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的批准、執照、授權、同意、豁免或通知經已批准及生效。

董事局函件

倘在最後截止日期下午5時或之前未達成任何條件，則除非雙方另有書面協議，否則買賣協議及其條款和條件將立即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概無訂約方須承擔根據買賣協議產生之任何進一步的義務或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應在買方就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時向賣方發出通知後的第10個工作日(或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另一日)發生。

完成後，買方應在完成日期後的60天內向賣方交付一份書面承諾，以完成目標公司和惠州金山線束的公司名稱更改，刪除「金山」及「金山工業」或其任意組合，並提供與此相關的文件證據。

限制性契約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第3週年止期間，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下，賣方將不會，並將確保其任何關聯人士不會：

- (i) 在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擁有、管理、經營、從事、控制或參與擁有、管理、經營或控制，或以任何方式(無論是以個人、合夥人、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委託人、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以任何其他身份)與從事或打算從事與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確定的任何現有或計劃服務或產品或企業存在競爭的服務或業務(無論該服務或業務是否存在或正在開發中)的任何人士有關連；或
- (ii) 直接或間接採取以下任何行動：**(a)**說服或試圖說服與目標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或獨立承包商停止與目標集團開展業務，或令上述客戶、供應商或獨立承包商減少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往來；**(b)**招攬當時受僱於目標集團

董事局函件

的任何人士或目標集團的任何銷售代理申請或接受為本公司的僱員，或以其他方式鼓勵或誘使該人士離開其職位或與目標集團相關的業務。

(合稱為「**限制性契約**」)

就買賣協議而言，「關聯人士」是指在確定時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制的任何人。「控制」一詞是指無論是通過不少於50%的證券擁有權、合同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指揮或促使個人或實體的管理或政策方向之權力。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i)不競爭承諾為普遍，而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其時本集團無意繼續經營目標集團的業務)第三週年期間的限制性契約期限，就業務轉讓的買賣協議之條款和條件而言屬合理；及(ii)買賣協議的限制性契約主要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有關，並不會影響或限制本集團經營其他現有業務分部，且本集團無意於完成後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類似之任何業務，據此，管理層認為限制性契約就出售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終止

買賣協議在以下情況下可能終止：

- (i)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5時或之前，倘有任何一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
- (ii) 倘買方和賣方並無就完成所規定之限期或限期前履行各自的義務，則買方可通知賣方(當賣方無法或不願意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完成出售)(其中包括)

董事局函件

終止買賣協議，或賣方可以通知買方(當買方無法或不願意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完成出售)(其中包括)終止買賣協議。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及賣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生產、推廣及銷售電池、電子產品、揚聲器、汽車配線及線束。

賣方是一家上市公司，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20)，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推廣及銷售電子產品、揚聲器、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及汽車配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賣方85.59%權益。

買方資料

買方是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且是匯聚科技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匯聚科技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729)。匯聚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電線組件產品及網絡電線。

目標集團資料

於買賣協議日期前，賣方直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及惠州金山線束以從事製造和銷售汽車配線業務多於12個月。目標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1992年1月14日成立，主要從事推廣及銷售汽車線束產品。賣方於1996年12月前以總成本約27,294,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惠州金山線束於2000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主要負責生產汽車配線產品。惠州金山線束在惠州設有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12,125平方米。惠州金山線束製造的產品，一般會直接銷售給中國客戶，海外客戶則透過目標公司進行分銷。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前將惠州金山線束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目標公司，以進行並完成目標集團的重組。

董事局函件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20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綜合淨利潤(稅前和稅後)和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21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03,801	190,575
稅前利潤	12,499	10,014
稅後利潤	9,858	8,141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21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72,171,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i)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約12,300,000港元、存貨約31,600,000港元以及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約88,300,000港元及(ii)目標集團的主要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費用約59,800,000港元。

出售並不涉及出售物業權益或一間完全或主要持有物業的公司，也不涉及以資本價值為主的資產。

出售後，本集團將放棄透過目標集團所經營的線束業務，並且將會錄得出售虧損。

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按初步代價69,000,000港元計算，出售所得款項低於目標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72,171,000港元，差額為3,171,000港元。

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出售將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16,671,000港元(扣除(i)目標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72,171,000港元及(ii)於2021年3月31日，目標集團應佔商譽及匯兌虧損之總額約為13,5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為18,271,000港元。

董事局函件

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明細如下：

	千港元
代價	69,000
於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	<u>(72,171)</u>
差額	(3,171)
商譽	(1,580)
線束業務應佔匯兌虧損(附註)	<u>(11,920)</u>
除稅前出售虧損	(16,671)
惠州金山線束之資產增值稅	<u>(1,600)</u>
除稅後出售虧損	<u><u>(18,271)</u></u>

附註：線束業務應佔匯兌虧損主要是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換算港元的匯兌虧損所致。

本集團計劃將出售之淨所得款項用作強化本集團現金流，包括為核心業務提供營運資金。

建議出售原因及益處

誠如上文「目標集團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線束，而汽車配線是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近年，本集團線束業務並無取得太大進展，對本集團業績貢獻有限。

目標集團目前服務的市場分部競爭激烈。多年來，目標集團向供應鏈下游轉移以直接供應予汽車製造商的機會及進展不多。此外，預期這種轉型需要在財務和管理資源方面作出大量承諾。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品牌業務在最近幾年(包括截至2021年3月31日充滿挑戰的年度)的收入均出現增長。本集團認為出售為退出非核心業務及保留資源給推動增長的核心業務提供了良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建議出售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建議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佈要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透過賣方；(ii)羅仲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總裁羅仲榮先生的兄長)；(iii)由羅仲煒先生全資擁有的力生控股；及(iv)領先個人股東，分別擁有領先工業約38.13%、39.68%、20.14%和2.05%權益，而領先工業通過Time Holdings間接擁有買方約63.85%權益。由於羅仲煒先生實益間接擁有買方股本約38.20%權益，並且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7號唯港薈一樓Silverbox宴會廳1-3舉行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2頁。會上將提呈、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一份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科技大道西12號9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令閣下喪失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訂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至7月2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可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仲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0,816,046股，約佔26.9%權益，因此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除羅仲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不得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出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第20至3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內容有關出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出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由於羅仲榮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總裁)與羅仲煒先生的關係，羅仲榮先生被視為就出售及買賣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放棄就批准出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投票。

一般

出售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出售並非必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羅仲榮
謹啟

2021年6月22日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本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語與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經被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出售之條款、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經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上述各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謹請閣下留意載於該通函(i)第6頁至第17頁之董事局函件；(ii)第20頁至第3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就出售之條款、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其建議之原則及理由及(iii)載於該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出之結論及建議及其建議之原則及理由，吾等同意其觀點，並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出售之條款、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行之交易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批准出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志聰

呂明華

陳其鏞

唐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6月2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買賣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而本意見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相同涵義。

於2021年5月31日，賣方(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現金代價為69,000,000港元(可作代價調整)。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董事局函件，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鏞先生及唐偉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出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就買賣協議的意見時，吾等依賴了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列或提述者)。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中 貴集團管理層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均在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集團、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並提供予吾等的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通函或其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就 貴集團、買方、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出售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務請股東注意，隨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並就此更新此意見，或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的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資料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認該等資料乃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惟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往兩年內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買賣協議達成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買賣協議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出售的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的業務概覽

貴公司於1964年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電池及電子分部。電池分部從事研發、生產及分銷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電子分部從事研發、生產及分銷電子產品、揚聲器及汽車配線。作為一家亞洲跨國集團， 貴集團透過GP工業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擁有優質工業投資項目。經過多年來的業務發展，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類別如「GP超霸」電池、「KEF」高級揚聲器和「CELESTION」專業揚聲器驅動器，已成為業內之著名品牌。

如 貴公司過去幾個財政年度刊發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述，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 貴集團的全年營業額超過6,000,000,000港元，而最近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政年度的純利平均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上述兩個業務分部中，電池分部按年產生 貴集團營業額約75%，而電子分部下的電子產品及揚聲器則貢獻 貴集團營業額約20%。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 貴集團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不時評估及制定未來業務發展計劃。例如，就電池分部而言， 貴集團正進行產能再平衡項目，利用大型現代化工廠，而不是分散在多個地點的不同中型工廠，在更具競爭力的結構下營運。 貴集團亦將部分在中國的工廠遷往東南亞，為 貴集團的產品提供更多元化的供應基地，並騰出部分在中國的土地和建築物以進行出售。

目標集團資料

誠如自董事局函件所摘錄，賣方直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及惠州金山線束以從事製造和銷售汽車配線業務。目標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推廣及銷售汽車配線產品；而惠州金山線束在中國成立，主要負責生產汽車配線產品。惠州金山線束在中國惠州設有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12,125平方米。惠州金山線束製造的產品，一般會直接銷售給中國客戶，海外客戶則透過目標公司進行分銷。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前將惠州金山線束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目標公司，以進行並完成目標集團的重組。

下文載列參考 貴公司刊發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得之 貴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汽車配線產品應佔營業額：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90,575	203,801	235,155	257,480	270,486
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	2.84%	3.37%	3.47%	4.08%	4.6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汽車配線產品的營業額規模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持續萎縮。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190,600,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70,500,000港元累計大幅下跌約29.5%。此外，線束業務的營業額僅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的一小部分，更不用說這一部分實際上在過去幾個財政年度一直下降。

根據吾等向 貴公司索取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由於中美貿易戰導致向美國市場的銷售減少，且商品銷售成本(如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間接費用)增加，目標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6,600,000港元大幅下降約50.9%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8,100,000港元。

出售原因

誠如董事所告知，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配線，此乃 貴集團的非核心業務。近年， 貴集團的線束業務並無取得太大進展，對 貴集團業績貢獻有限。此外，目標集團目前服務的市場分部競爭激烈。多年來，目標集團向供應鏈下游轉移以直接供應予汽車製造商的機會及進展不多。預期這種轉型需要在財務和管理資源方面作出大量承諾。另一方面， 貴集團的品牌業務在最近幾年(包括截至2021年3月31日充滿挑戰的財政年度)的收入均出現增長。 貴集團認為出售為退出非核心業務及保留資源給推動增長的核心業務提供了良機。

鑑於(i)據董事所稱，目標集團的發展機會及進展不多，吾等認為其過去數個財政年度的收益及純利減少足證此點；(ii)不論相關市場發展如何，目標集團本身未能在供應鏈下游直接向汽車製造商供貨；(iii)誠如本意見函件「目標集團資料」一節進一步所示，來自線束業務的營業額僅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小部分，故為 貴集團的非核心業務；(iv) 貴集團作為一家跨國企業，不時評估和精簡其業務組合以促進未來增長，在商業上實屬合理。為此，業績相對停滯的業務(即線束業務)通常會被縮減規模甚至被全部出售，以將資源集中在具有發展潛力的核心業務(即電池和電

子及揚聲器產品)上；及(v)經董事確認，儘管 貴集團將就出售錄得估計稅後虧損約18,3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意見函件「出售的潛在財務影響」一節)，出售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出售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1年5月31日，賣方(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現金代價為69,000,000港元(可作代價調整)。

初步代價

根據董事，初步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i)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及(ii)董事局函件「建議出售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載之因素。

就上述而言，吾等從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知悉，其於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約72,171,000港元。因此，代價較目標集團的最新資產淨值輕微折讓約4.4%。

吾等嘗試應用交易倍數分析來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交易倍數分析包括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和市價淨值比率(「**市賬率**」)，常用於價格分析。為進行有關分析，吾等已搜尋於聯交所上市並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的業務(即電線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的公司，而其大部分(即逾80%)的營業額來自該主要業務(「**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吾等所全悉及盡最大努力，吾等找到五間符合條件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且吾等認為該名單屬公平、具代表性及詳盡。務請注意，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完全相同，而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以下為我們的相關發現：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1202)	製造及銷售銅纜及相關產品、光纜及相關產品、電纜接頭及相關產品。	不適用 (附註3)	0.14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1300)	製造及銷售饋線系列、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阻燃軟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配件。	不適用 (附註3)	0.32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1720)	通信線纜製造商及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	13.57	0.88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1729)	製造及銷售定制電線組件。	5.89	1.04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159)	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	不適用 (附註3)	0.64
	最高	13.57	1.04
	最低	5.89	0.14
	平均	9.73	0.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目標集團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線。	8.48 (附註4)	0.96 (附註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市盈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2021年5月31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各自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其各自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純利計算得出，資料摘錄自該等公司的已發佈財務資料。
- (2) 市賬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2021年5月31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各自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其各自於2020年12月31日(就匯聚科技有限公司而言，於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資料摘錄自該等公司的已發佈財務資料。
- (3) 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 (4) 出售的隱含市盈率乃根據代價及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計算。
- (5) 出售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代價及目標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如上表所示，在五家可資比較公司中，其中三家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出現虧損。出售的隱含市盈率約8.48倍介於其餘兩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之間。儘管僅有兩家可資比較公司有最新的市盈率，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屬公平合理及詳盡，吾等認為該兩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足夠用作比較。市賬率方面，五家可資比較公司構成合理的可比數目。鑑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約為0.14倍至1.04倍，出售的隱含市賬率約0.96倍在市場市賬率範圍之內並接近上限。

考慮到(i)出售的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均介乎兩者的市場範圍內；及(ii)如本意見函件「出售原因」一節所述，出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將使 貴集團得以保留資源用於推動增長的核心業務，從而提高未來盈利能力，因此代價較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標集團最新資產淨值輕微折讓約4.4%是可接受的，吾等認為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初步代價可作代價調整。於完成前，貴集團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委聘核數師(或買方及賣方接納或協定的其他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與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差異超過5%，最終代價將根據經審核資產淨值與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變動按比例調整，前提是代價調整後，最終代價上限為80,000,000港元。

經吾等向董事查詢後，吾等知悉，於買賣協議日期，經審核資產淨值已大致釐定。有鑑於此，列入上述調整條款只是買方出於好意，旨在於經審核資產淨值高於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時為貴集團提供額外保障，而80,000,000港元的上限足以保障貴集團的利益。據此，吾等認為代價調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限制性契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止期間須遵守若干限制性契諾(「**限制性契諾**」)。

根據以下事實判斷：(i)在業務轉讓的情況下，不競爭承諾誠屬常見，而限制性契諾的年期(如貴集團無意繼續經營目標集團的業務，則涵蓋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止期間)屬合理期限；及(ii)限制性契諾主要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有關，誠如董事確認，該等限制性契諾不會影響或限制貴集團經營其他現有業務，而貴集團並無打算於完成後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類似的任何業務，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限制性契諾屬公平合理。

3. 出售的潛在財務影響

據董事所確認，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對資產淨值及負債的影響

據董事所確認，預計出售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負債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對盈利的影響

誠如董事局函件「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 貴集團預期於完成後錄得未經審核出售除稅前虧損16,671,000港元(已扣除(i)目標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72,171,000港元，及(ii)於2021年3月31日目標集團應佔商譽及匯兌虧損總額約13,5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出售除稅後虧損約18,271,000港元。將入賬的出售實際虧損以最終審核為準，可能或未必與有關估計不同。

鑑於本意見函件「出售原因」一節所述的出售可能帶來的長期利益，以及上述出售虧損僅屬一次性，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出售虧損是可以接受的。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據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加強 貴集團的現金流，包括為核心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用於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擬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的決議案。

此 致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2021年6月22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 數目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
羅仲榮	199,415,289	25.41
顧玉興	2,629,684	0.34
李耀祥	300,000	0.04
吳家暉	40,646,524	5.18

(b) 本公司之關連公司股份權益(好倉)

董事	持有GP工業普通股份數目 及其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數目	%
羅仲榮	300,000	0.06
顧玉興	340,000	0.07
李耀祥	1,465,000	0.30
吳家暉	94,603	0.02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關連公司之證券沒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沒有董事、總裁、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行使此等權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參與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或其個別聯繫人士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

股東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涂美眉	受益人	81,888,764 (附註1)	10.44
吳倩暉	受益人	40,646,524 (附註1)	5.18
Ring Lotus Investment Limited (「Ring Lotus」)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288,143 (附註2)	7.6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受託人	60,288,143 (附註2)	7.68

附註：

1. 涂美眉女士及吳倩暉女士分別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之母親及妹妹。
2. 根據兩個企業主要股東Ring Lotus和HSBC Trustee分別作出的通知，HSBC Trustee以股份受託人的身份被視作應當擁有60,288,143股股份之權益，這些股份為HSBC Trustee之全資擁有公司Ring Lotus以受控制公司權益身份所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總裁沒有察覺任何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擬議董事)概無於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經本集團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不包括即將屆滿或本集團可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專家同意及資格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名稱及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擁有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

合法地強制執行)，更無擁有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後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改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後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並無重大逆轉。

9.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內容有任何分歧，乃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21年7月21日的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之營業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設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科技大道西12號9樓之註冊辦事處供查閱：

- (a) 列載於本通函18頁至第19頁之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列載於本通函20頁至第30頁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之函件；
- (c) 本附錄內「7. 專家同意及資格」一段內所列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同意書；
- (d) 買賣協議；及
- (e) 本通函。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茲通告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7號唯港薈一樓Silverbox宴會廳1-3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同意、批准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進行所有其認為適合或權宜的事情及行動，以落實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王文幹

香港，2021年6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科技大道西12號9樓

附註：

1. 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2. 凡合資格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通告

3.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唯一合資格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該名出席大會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科技大道西12號9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如未能及時交回，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無效。倘股東欲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訂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至7月2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可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顧玉興先生、李耀祥先生(執行副總裁)、林顯立先生及黃子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鏞先生及唐偉章先生。